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彭志宏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便于更好的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申请将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一年。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彭志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